

招商局智慧园一期污水集中处理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结论.....	12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目的主要表现在：

(1) 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2)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与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公众参与这一方式，确认项目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所有重大环境问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得到分析及论证。

(3) 确认环保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4) 提出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和意见，并在设计环保措施方案时充分考虑公众要求。

本次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颁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共 2 个阶段的公众参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为：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及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

2.2.1 网络

在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相关链接如下：

<http://www.cstadvise.com>。

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1。

2.2.2 其他

在项目所在地张贴《招商局智慧园一期污水集中处理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详见图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

招商局智慧园一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正本的公示

2022.05.10 ● 所在分类：环保公示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全本链接
2022年5月10日	招商局智慧园一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路和侨凯路交叉口东南侧招商局智慧园一期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备注：见下附件

招商局智慧园一期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告

招商局智慧园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路和侨凯路交叉口东南侧招商局智慧园一期，由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建设。该产业园分二期建设，其中园区一期于2021年12月竣工，二期目前正在建设。

为了更好的服务企业，建设单位拟在园区一期建设“招商局智慧园一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目前，招商局智慧园一期尚未引入企业，根据园区规划，未来进驻企业类型主要为生物医药研发机构及实验室（不含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不涉及致病微生物实验，不设任何医学诊疗科目，不从事诊疗/医疗活动），包括少量的生物工程类、制剂类，以及医疗器械生产类（主要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医用植入器械、药械等组装生产型，不涉及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10日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对本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招商局智慧园一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路和侨凯路交叉口东南侧招商局智慧园一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50t/d，本项目工艺为芬顿+混凝沉淀+微纳米接触氧化+自养反硝化+MBBR-MBR组合工艺处理。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及《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后（总氮按≤3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路和侨凯路交叉口东南侧招商局智慧园一期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1348062860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详见（<http://www.cstadviser.cn/>），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面谈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交书面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评价相关的意见。

招商局智慧园一期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告.pdf

环保批文
15818600998

环保工程
13510241090

环铁管家
18038146977

咨询电话
13510782620

图1 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南凤派出所公示



凤凰社区综合服务楼附近公示



项目附近公示

图 2 环评信息公开第一次现场公示照片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公开下列信息（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第二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及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

3.2.1 网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10 个工作日）向公众公告项目环境影响的基本情况和环境

影响评价的结论，在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tadviser.cn>）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公布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全文的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同时公布了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工程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附近的公众及企事业单位。

网上公示图片详见图 3。

3.2.2 报纸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深圳商报》（2022 年 7 月 12 日和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公告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全文的链接，同时公布了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项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连续两天《深圳商报》公示图片详见图 4、图 5。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附近的公众及企事业单位。

3.2.3 张贴

在网上公示的同时，张贴现场照片，现场公示见图 6。

3.3 查阅情况

公示采取网络下载及联系我单位等方式查阅，公示期间，未收到致电、邮件等索取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

招商局智慧园一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正本的公示

2022.08.08 所在分类: 环保公示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全本链接
2022年8月8日	招商局智慧园一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桥路和侨兴路交叉口东南侧招商局智慧园一期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备注: 见下附件

招商局智慧园一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的要求,对本项目公众参与进行信息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招商局智慧园一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项目概况: 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50t/d。本项目工艺为芬顿+厌氧+好氧+膜分离+消毒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及《上海市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273-2010)中新污染源直接排放限值标准(氨氮<15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对于地下水主要为防渗、加强管理。

二、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赁厂房,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及《上海市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273-2010)中新污染源直接排放限值标准(氨氮<15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对于地下水主要为防渗、加强管理。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废水处理站及其构筑物建设于地下室内,位于地下一层,设有防火及混凝土墙围蔽的密闭空间内,空间整体环境呈负压状态。污水站废气经抽风机抽至4楼楼顶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排气筒(DA001)排放高度50m。废气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对室内噪声进行减振、排气口消声,设备间隔声措施。对室外噪声减振、排气口消声等。经处理后,使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是污水处理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环保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区域环评产业准入要求。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安全处置。

本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项目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同时,在运营期间应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要求主动进行主要污染物和污染物监测管理,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在此基础上,报告书认为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所选址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1) 查阅方式

公众查阅及索取环评报告书的方式均采用网上查看及下载的方式进行(下载链接<http://www.cstadviser.cn/>)。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可在本公示期内的公示网站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查阅;也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相关信息。

2) 公示期限

公众参与环境信息公开10个工作日内,即自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居民、学校、机关单位等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个人或团体。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址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选址的了解程度及态度;②公众对当地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的看法;③本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影响;④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措施的意见;⑤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截止日期

公众可以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2年8月19日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七、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桥路和侨兴路交叉口东南侧招商局智慧园一期

联系人: 程先生

联系电话: 13480628606

八、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上围新村68号2A-5

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及邮箱: 0755-23777709 cst888@cstadviser.cn

招商局智慧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pdf

环保热文
13818600998

环保工程
1891024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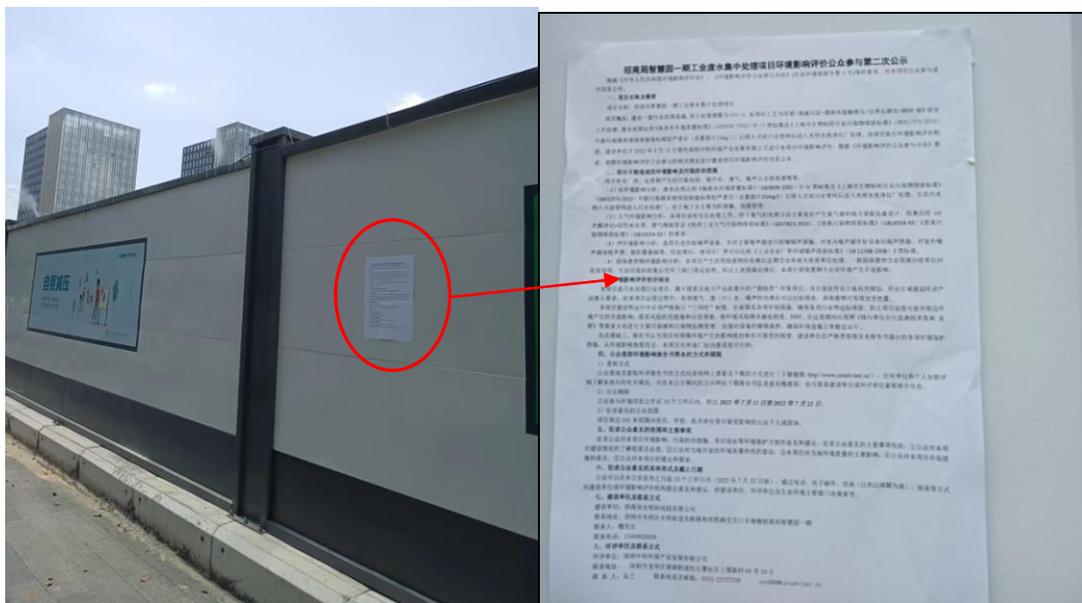
环保管家
18038146977

咨询热线
13510782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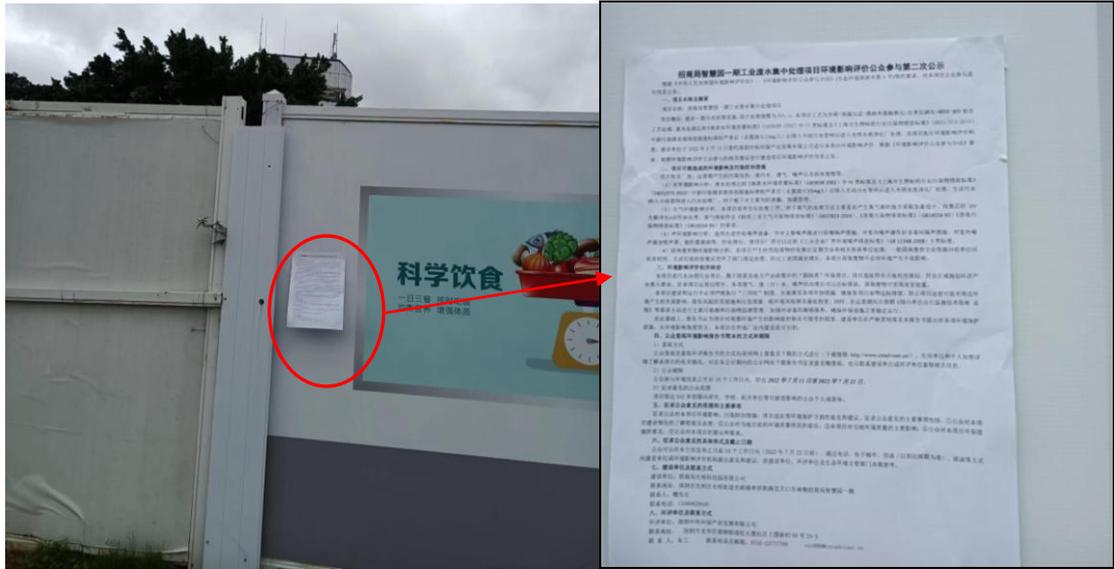
图3 第二次环评信息网上公示内容



南凤派出所公示



项目附近公示



凤凰社区综合服务楼附近公示
图 6 环评信息公开现场公示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结论

网上公示、现场公告及媒体公示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在网上公示、现场公告及媒体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7 诚信承诺

承 诺 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招商局智慧园一期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的公众对本项目均未提出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招商局智慧园一期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8月31日